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688號

原　　告　汪沛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被　　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竹字第76674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其中「自民國90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13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4計算」部分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二千六百七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竹字第7667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先前已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

告並主張系爭債權憑證中，如下述聲明所示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是原告就該部分利息債權之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且該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橋頭地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橋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622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被告另於同年10月間，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臺北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經該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06110事件受理，原告名下之「大華優利高填息30ETF」共1,000股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因此遭到扣押。

(二)然而，觀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3828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其執行名義內容係記載：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3,837元，及其中49,432元自9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4計算之利息，暨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按照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其中利息之部分，自被告於90年4月24日起至109年7月14日即被告向橋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時點之5年前，均已罹於時效。

(三)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竹字第76674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其中「自民國90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14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4計算」部分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經被告向橋頭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經該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3543號事件受

理後，原告已有受償21,406元，經抵充後，該債權仍有本金49,432元及自9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違約金未獲清償。

(二)按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判決之意旨，違約金請求權之時效為15年，是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中關於違約金之部分，並無罹於時效。至於利息債權之部分，並不爭執109年7月14日前之利息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被告於103年間，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由於執行不足清償債權，高雄地院並依規定發給憑證即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被告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又分別於114年7月14日及10月16日，向橋頭地院及臺北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法院受理後，由於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中並無以原告為要保人之投保資料，訴外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亦無庫存原告所持有之股票，上述2間法院即分別於同年7月31日及11月15日發還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被告即再於同年11月27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橋頭地院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經橋頭地院扣押並委由訴外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莒光分公司代為變賣系爭股票後，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被告已有受償21,406元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影本、臺北地院114年10月21日北院信114司執辛字第206110號執行命令、橋頭地院114年12月10日橋院甯114司執恒字第93543號執行命令影本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至第25頁、第33至第35頁、第69至第71頁），並經本院調取橋頭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6223號、第93543號及臺北地院206110號執行事件卷證查閱無誤，且兩造均無爭執，先予認定屬實。

(二)至於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

1.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

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09條第1項及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經由前揭執行程序，已有獲償21,406元等情，前已認定。再觀系爭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73至第75頁），其上所記載之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給付53,837元，及其中49,432元自9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4計算之利息，按上開利率10%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113元」，執行費用之部分則為431元。從而，按照前揭規定，被告所獲清償之21,406元中，經抵充程序及執行費用後，應認為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利息債權，其中自90年4月24日起至92年6月13日止之部分，已經被告清償而消滅（計算式如附表）。

2.另按利息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或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消滅時效因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1款及第5款、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關於期間之計算，依民法第123條及第120條第2項規定，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查被告於103年間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直至114年7月14日始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橋頭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已如前述，則前揭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僅有中斷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利息債權中「自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之時效；自92年6月14日起至109年7月13日之利息債權，依照前述規定，於原告為時效抗辯後，即已消滅。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債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被告受償金額	21,406元
2.	執行名義內容之程序費用	113元
3.	系爭債權憑證記載之執行費用	431元
得用於抵充利息之金額		20,862元
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利息金額【即49,432 ×（5.4/10,000）】		26.7元
可抵充之利息日數		781天
可抵充之利息期間		自90年4月24日起至92年6月13日止